附件1

2022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202201** 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

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聚焦我市“4+4”重点产业链组织创新产品攻关，支持企业紧跟市场需求，开展创新产品研发、打破技术垄断、实现产品迭代，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支持方向

01001 先进材料

01002 高端智能装备

01003 特色半导体

01004 新能源

01005 数字经济

01006 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

01007 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二、申报要求

1.张家港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上年度销售500万元以上且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特色半导体领域企业仅要求上年度实现盈利）；

3.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方向，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解决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技术壁垒，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世界先进水平；

4.目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三、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支持方式：后补助。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且项目实施期内目标产品实现开票销售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对象为非关联第三方公司），按该项目研发投入进行后补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2.承诺书；

3.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项目申报书；

4.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知识产权权益证明材料，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近两个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意向用户相关需求或意见，高企等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

五、其他事项

1.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技术创新的核心点或目标产品，不出现企业名称等信息，用“XXX攻关计划”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2.对项目到期时仅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的，我局将开展长期跟踪；对项目到期时已完成目标产品且顺利推向市场的，优先将相关产品目录推荐至市工信局。

**202202**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

衔接上级同类科技计划，聚焦人口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坚持临床导向，加快推进临床、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全面提高张家港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目录

0200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究

02002 妇女儿童常见病有效预防与治疗方法的应用研究

02003 近年发展趋势严重的疾病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02004 护理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02005 亚健康状态预防与改善的综合技术措施研究

二、申报要求

1.本市注册的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

2.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场所或技术应用单位；

3.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一般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2.承诺书；

3.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申报书；

4.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上级科技计划支持情况、奖励、论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协议，高企等相关企业资助证书，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

**202203** 产学研预研资金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产学研相结合为导向，促进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与我市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

一、支持目录

03001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由技术联盟、行业协会或行业龙头联合应用单位等提出的，围绕我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行业技术瓶颈等共性难题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联合应用单位为我市本土企业。

03002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

由我市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开展的早期研发的原创性科技项目，须有企业出资介入。

二、申报要求

1.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运行的基础设施和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提供项目运行的可行性合理分析与论证；

2.产学研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及各自责任与义务，我市合作企业享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的优先权；

3.产学研合作各方均有先期投入或共同出资。项目实施期为两年，项目预研阶段与后补助阶段一般均不超过一年；

4.预研阶段期满后进行项目评估，由高校院所出具评估报告。对通过评估的项目，再进行后补助阶段资助。

三、支持方式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资助分预研阶段资助和后补助阶段资助。预研阶段最高资助10万元。后补助阶段最高资助20万元。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技术交易总额。

四、申报材料

03001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合作协议；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3.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可行性报告；

4.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信息表；

5.承诺书；

6.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7.项目预算、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8.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

03002 **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

预研阶段申报材料要求：

1.合作协议；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3.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可行性报告；

4.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信息表；

5.承诺书；

6.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7.项目预算、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8.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

后补助阶段申报材料要求：

1.合作协议；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3.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申报书；

4.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5.中期评估表；

6.承诺书；

7.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8.项目预算、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9.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

五、其他事项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分预研阶段、后补助阶段两个阶段申报。本年度03001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为预研阶段申报，由技术联盟、行业协会或行业龙头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03002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预研阶段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后补助阶段由企业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